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372號

原告 國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柏鈞

訴訟代理人 楊尚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榕熹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